2
 （3）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
 （4）公司审议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美珍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
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美珍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
形。
（2）公司本次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
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
面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3
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
 （4）公司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